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含）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